

2023年度塘厦镇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表

编制单位/机构: 东莞市财政局塘厦分局

项目名称	土地租赁费用
项目预算单位	东莞市塘厦镇投资促进中心
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	1. 自评资料提交情况: 自评资料能按时报送。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》、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表》、《项目支出佐证材料列表》填写较为完整、规范。缺少满意度调查问卷等佐证材料, 佐证材料提交齐全性有待提高。
	2. 自评指标体系设置情况: 自评指标体系设置基本合理。“租金支付时间”计划指标值为“每月10日前”, 虽然《土地租赁合同书》约定“乙方于每月10日前将当月租金转入甲方银行账户”, 但补充协议提到“甲方同意给予乙方一年的支付宽限期”, 而2023年度租金均未在每月10日前完成支付, 计划指标值设置不够贴合项目实际。
	3.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: 根据《关于做好2023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(塘财〔2023〕41号), 本项目为非重点预算项目。
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	审核等次: ☐ 优 ☒ 良 ☐ 中 ☐ 差
抽查审核意见	1. 预算执行情况: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☒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☐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☐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☐ 具体情况: 年初预算金额(120.14)万元, 年中调整后预算金额(120.14)万元, 实际支出金额(120.14)万元, 预算调整率为(0%), 年初预算执行率为(100%), 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(100%)。